

專案質詢

8-4-18-0808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印發

案由：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消防隊員出勤時時常為救貓摔成重傷，目前台灣仍有多數縣市消防局基於為民服務，仍持續救貓救狗勤務，造成消防隊隊員嚴重負擔，對此內政部應提出因應措施，防止該事件再度發生，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由於消防隊員不懂貓、狗習性，也沒受過救貓救狗專業訓練，其勤務也包含捕蜂、抓蛇，導致消防隊員出勤時時常為救貓摔成重傷，目前台灣仍有多數縣市消防局基於為民服務，仍持續救貓救狗勤務，造成消防隊隊員嚴重負擔，對此內政部應提出因應措施，防止該事件再度發生。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8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的義務或負擔，或造成人民其他的不利益時，其採取的手段與所欲追求的目的之間，必須存有合理的聯結關係，若欠缺此聯結關係，此項行政行為即非適法。汽車重要設備變更須經交通主管機關臨時檢驗合格之後方得行駛，主要目的在於掌握汽車狀況，以確保汽車行駛品質進而維護人民生命、身體、財產法益；而依照貨物稅條例應取得完稅證或免稅證乃同法第二條規定之納稅義務人；貨物之產製廠商、進口商，其目的在證明該貨物依法繳納貨物稅款，涉及係貨物稅之稽徵問題，兩者法規範之目的並不相同。故汽車車身設備變更申請臨時檢驗，與汽車所有人是否提出完稅證或免稅證，欠缺實質上之關聯，二者不得相互聯結。前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依照第二十三條辦理汽車設備變更登記時應檢附件十五之規定之證明文件，其中有需檢附完稅證或免稅證之規定者，即有悖「不當聯結禁止」原則。

三、再者，然依照該附件之規定，小型汽車固定式置物架、計程車設置車頂廣告看板架之變更被分類為「車身」設備之變更項目，除繳驗改（加）裝設備之統一發票外，另應繳驗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文件（請參考附件十五、一）。而同被分類為「車身」設備之變更如：車身式樣變更（或附加設備）：附加吊桿、傾卸式、攪拌式、多層式、防撞桿（請參考附件十五、二）；絞盤、加裝聯結器（貨車兼供曳引）、車身式樣變更（或附加設備）：罐體、槽體、車身式樣變更（或附加設備）：蓬式、柵式、補胎機具、附水槽、升降機、廂式、框式、平板式、冷藏、冷凍、保溫（請參考附件十五、三）卻僅需繳驗改（加）裝設備之統一發票，其中之差別待遇並無合理之理由，該規定顯與憲法第七條之平等原則有違。

四、綜上所述，現行交通安全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依第二十三條辦理汽車設備規格變更者，另應依附件十五規定繳驗相關證明文件。」然同法第二十三條之附件第十五關於車身設備之變更所需檢附之證明文件標準不一，不僅與憲法平等原則相違，且該行政命令增加母法所無之限制條件，不符法律保留原則；甚至涉及行政法所謂「不當聯結禁止」原則。行政機關違反授權範圍訂定違法之法規命令，立法者實有必要於相關母法對於所謂車身設備之變更作一明確規範。

提案人：王幸男

連署人：賴清德	翁金珠	薛凌	柯建銘	余天
林淑芬	李俊毅	邱議瑩	黃偉哲	蔡煌瑯
涂醒哲	蘇震清	潘孟安	陳節如	黃淑英
陳亭妃	高志鵬	陳瑩	郭玟成	張花冠
林鴻池	陳啟昱	陳根德	江義雄	蔡同榮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八條 汽車車身、引擎、底盤、電系等重要設備變更或調換，或因交通事故遭受重大損壞修復後，不申請公路主管機關施行臨時檢驗而行駛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九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其檢驗。 <u>附加於汽車車身之設備變更為一般設備變更，不適用前項之規定。如依法應申請變更登記者，不需檢附完稅證或免稅證。</u> 汽車所有人在一年內違反第一項規定二次以上者，並吊扣牌照三個月；三年內經吊扣牌照二次，再違反第二項規定者，吊銷牌照。	第十八條 汽車車身、引擎、底盤、電系等重要設備變更或調換，或因交通事故遭受重大損壞修復後，不申請公路主管機關施行臨時檢驗而行駛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九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其檢驗。 汽車所有人在一年內違反前項規定二次以上者，並吊扣牌照三個月；三年內經吊扣牌照二次，再違反前項規定者，吊銷牌照。	一、關於汽車設備之變更，由於道路交通違規取締之執行以及交通監理實務臨時或定期檢驗之標準不明或過於嚴苛，長期以來不僅造成汽車所有人無所適從，且引起民怨。本席等曾提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於法條中明文規定所謂汽車設備之變更，應有妨害行車安全，方符合本法規範之目的。然交通主管機關遲遲未定相關檢驗及執行取締之標準，至今（九十五）年，使依照去年新修正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之授權，制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之一，其中附件十五詳細規定有關汽車設備變更之要件及檢驗標準，使汽車所有人爾後變更其汽車相關設備時有所遵循。 二、行政法所謂「不當聯結禁止」原則，係指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從事行政活動，不得將不具事理上關聯的事項與其所欲採取的措施或決定相互結合，尤其行政機關對人民課以一定的義務或負擔，或造成人民其他的不利益時，其採取的手段與所欲追求的目的之間，必須存有合理的聯結關係，若欠缺此聯結關係，此項行政行為即非適法。汽車重要設備變更須經交通主管機關臨時檢驗合格之後方得行駛，主要目

的在於掌握汽車狀況，以確保汽車行駛品質進而維護人民生命、身體、財產法益；而依照貨物稅條例應取得完稅證或免稅證乃同法第二條規定之納稅義務人；貨物之產製廠商、進口商，其目的在證明該貨物依法繳納貨物稅款，涉及係貨物稅之稽徵問題，兩者法規範之目的並不相同。故汽車車身設備變更申請臨時檢驗，與汽車所有人是否提出完稅證或免稅證，欠缺實質上之關聯，二者不得相互聯結。前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依照第二十三條辦理汽車設備變更登記時應檢附件十五之規定之證明文件，其中有需檢附完稅證或免稅證之規定者，即有悖「不當聯結禁止」原則。

三、再者，然依照該附件十五之規定，小型汽車固定式置物架、計程車設置車頂廣告看板架之變更被分類為「車身」設備之變更項目，除繳驗改（加）裝設備之統一發票外，另應繳驗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文件（請參考附件十五、一）。而同被分類為「車身」設備之變更如：車身式樣變更（或附加設備）：附加吊桿、傾卸式、攪拌式、多層式、防撞桿（請參考附件十五、二）；絞盤、加裝聯結器（貨車兼供曳引）、車身式樣變更（或附加設備）：罐體、槽體、車身式樣變更（或附加設備）：蓬式、柵式、補胎機具、附水槽、昇降機、廂式、框

式、平板式、冷藏、冷凍、保溫（請參考附件十五、三）卻僅需繳驗改（加）裝設備之統一發票，其中之差別待遇並無合理之理由，該規定顯與憲法第七條之平等原則有違。

四、綜上所述，現行交通安全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依第二十三條辦理汽車設備規格變更者，另應依附件十五規定繳驗相關證明文件。」然同法第二十三條之附件第十五關於車身設備之變更所需檢附之證明文件標準不一，不僅與憲法平等原則相違，且該行政命令增加母法所無之限制條件，不符法律保留原則；甚至涉及行政法所謂「不當聯結禁止」原則。行政機關違反授權範圍訂定違法之法規命令，立法者實有必要於相關母法對於所謂車身設備之變更作一明確規範，爰增訂定第二項如修正條文所示。第三項配合第二項之增訂修正文字。

附錄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0890457056 號

發文日期：民國 89 年 11 月 1 日

資料來源：財政部公報第 38 卷 1932 期 2385-2387 頁

相關法條：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86.05.07 版）

要 旨：已稅汽車或機車僅係顏色變更者，其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時，毋庸檢附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貨物稅免稅證明文件

主 旨：已稅汽車或機車僅係顏色變更者，其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時，毋庸檢附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貨物稅免稅證明文件。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南區國稅審三字第八九〇七二〇一五號函（附影本）辦理。
- 二、本部八十九年七月十二日台財稅第〇八九〇四五四七一一七號函復 貴部，關於已稅車輛改（加）裝價格在七千元以下，仍應取具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免稅證明，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登記。係維持本部六十七年六月八日台財稅第三三七一五號函示規定，並非重新規定包含汽車及機車顏色之變更在內。
- 三、邇來迭據納稅義務人及本部各地區國稅局反映：有部份公路監理機關於受理已稅汽車或機車顏色變更登記者，均要求申請人檢附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貨物稅免稅證明文件，為紓解徵納雙方及公路監理機關之困擾，爰惠請轉知 貴屬公路監理機關依主旨辦理。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1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發文字號：財政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 89.10.13（89）南區國稅審三字第八九〇七二〇一五號

主 旨：民眾機車換裝車身因顏色改變，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登記，是否應檢附貨物稅免稅證明，實務上滋生疑義，報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汽車之「車身」可單獨為課稅標的，而機車係以「輛」為單位，從價徵收，其「車身」並非貨物稅之課稅範圍。因此，實務上機車換裝車身因顏色改變並不影響原有型式，向監理單位辦理登記時，原免檢附免稅證明。
- 二、惟 鈞院八十九年七月十二日台財稅第〇八九〇四五四七一七號函說明三規定，對於汽車顏色、型式、車身等如有變更，應檢附改（加）裝設備完（免）稅證件，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登記。又高雄縣、屏東縣監理站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認為汽車之範圍包含機器腳踏車，乃對機車換裝車殼顏色者，均要求申請人提出貨物稅免稅證明，經本局多次接洽說明，均未獲認同造成困擾，建請統一解釋以化解爭議。

參考法條：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86.05.07）